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		
项目代码	2403-320509-89-01-2348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桔园路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3 分 33.625 秒, 北纬 30 度 54 分 7.9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4]128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2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 吴政发(2013) 212 号; 2、《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 吴政发(2017) 1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一、镇区发展方向 中心镇区：重点向东；向南、向西适度拓展；向北优化。 庙港镇区：重点向西；向东、向南、向北完善优化。 二、镇区总体结构 镇区总体布局形成“中心镇区+庙港镇区+外围散点”的结构。 1、“中心镇区”：承担全镇服务功能为主，形成“T轴、四片”的布局结构。“T轴”：以望湖路为轴线，在吴淞港两侧打造公共核心，形成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集中布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环湖路为轴线，打造东西向的旅游发展轴。“四片”：以望湖路、吴越路和七都大道为界形成吴淞港以西居住片区、吴淞港以东居住片区、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 2、“庙港镇区”：以居住、生产功能为主，结合区内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以庙震公路为界，形成东、西两个居住组团。 3、“外围散点”：在镇区范围以外规划若干散点工业用地。 三、产业空间布局 1、第一产业 （1）规划利用七都中心镇区和庙港镇区现有水网、鱼塘资源，打造水产养殖基地，主产太湖三白（白鱼、白虾、银鱼）、太湖蟹等水产品。 （2）将镇域西南地区打造成为现代高效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基地。除了发展传统的水稻、蔬菜，油菜等优势产业外，开发部分以观光旅游为主的观光农业，发展高质的绿色食品。 （3）沿金鱼漾周边地区，加强对荡漾及周边地区的保护，同时结合旅游的开发，适度配置一些旅游配套设施及旅游项目，为都市居民提供接触自然、体验农业以及观光、休闲与游憩的场所与机会。 （4）镇域东部以开弦弓村为核心，形成以江村文化为特色，兼具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生态文化旅游区。 2、第二产业 （1）港东工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230省道以南工业用地，
-----------------	--

	230省道以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2）镇西工业区：保留并扩大吴越路以西工业用地，加快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以亨通集团为依托，发展研发及工业旅游。 （3）庙港工业集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230省道以北工业用地，230省道以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3、第三产业 （1）加快七都中心镇区建设，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流通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集聚区。 （2）庙港镇区以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业为主。 （3）充分利用镇域北侧紧邻太湖的优势，结合浦江源水利风景区的建设，打造一条集商贸服务、休闲旅游、房地产、餐饮为代表的环太湖生态旅游带。 （4）结合规模农业基地、特色村庄，发展乡村旅游。 四、规划用地指标 根据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弹性用地等。到规划末期2030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342.5公顷，占建设用地的28.5%，人均33.6平方米/人。 （1）居住用地 中心镇区主要发展常增路与吴淞港之间、创新路与230省道之间以及万宝路与叶港之间的居住用地，既满足农民进镇安置的需要，也保证部分房产开发用地需求；庙港镇区新建居住用地以农民进镇安置用地为主。新建住宅区建设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以高层住宅为主，重视居住区的绿化环境建设，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套，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体育、文化等设施，全面提升中心镇区公共设施配套水平。庙港镇区建设1处宗教用地，11处卫生院，逐步完善社区公共设施配套。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望湖路两侧的商业设施，发展商业、商住、酒店、娱乐等
--	--

	设施。庙港镇区沿庙震公路、环湖路设置部分商业、商住用地。保留现状加油站。 （4）工业用地 近期重点发展中心镇区内的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引导企业向工业区集中；近期保留位于庙港镇区的东部工业区，控制新增工业用地，远期逐步调整用地功能；加快沿太湖综合整治步伐，沿湖300米范围内工业企业全部进行置换。 （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保留并局部拓宽老镇区内部道路；结合新镇区与工业区发展，建设部分新规划主要道路。 （6）绿地与广场用地 加强沿道路、河道两侧的绿化，完善镇区绿化系统，进一步改善城镇绿化水平，提高绿地率。 （7）弹性用地 近期保留工业用地，远期视七都未来发展需求可兼容生产和生活功能，弹性用地位于常增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南、230省道以北区域以及新村路以南、吴越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北、望山路以西区域。规划弹性用地面积62.3公顷，占建设用地的5.2%，人均6.1平方米/人。 五、基础设施规划 （A）供水工程 七都镇区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七都原水厂作为吴江城市统一供水的中转站。镇区内以环状干管加支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沿主要道路规划两条供水干管，供应港东组团和镇中组团。临浙工业集聚区在七都镇供水工程范围之内。 （B）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雨水就近汇流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七都镇区内河网密布，因此污水管网规划原则上按河划分排水分区，以减少污水管线穿越河道河设置泵站提升。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经汇流后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毛家荡。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
--	---

	为吴江市七都镇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双塔桥村,占地36亩,日处理生活污水2万吨。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七都镇区及周边1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苏州市吴江庙港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占地19.5亩,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吨,该项目也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庙港社区和周边1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目前,两座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投产运行。 (C) 雨水工程 根据镇区的地理特点,利用地形和密布的河网,雨水管网规划按河道水流的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尽可能在管线较短的埋深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内的雨水以最短的距离自流排放至附近水体。港东开发区根据区域内地形及河网,按河道水流流向合理布局雨水管网,本项目雨水可就近排入厂区东侧河道内。 (D) 电力工程 镇区电源主要来自金鱼漾110KV变电站,丰田110KV变电站,联强220KV变电站,庙港110KV变电站以及盛庄南110KV变电站供电,由这些变电所引出35KV、10KV低变配送。采用双回路供电的环网方式,开环运行,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镇区内电力线铺设以地埋敷设为主,避免架空铺设。 (E) 供气工程 项目区预集中供气。 2、《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一、发展目标 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环境优美、经济发达、人民 富足、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湖精致生态小镇。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为102.9平方公里(含太湖水域16.28平方公里)。 三、城镇性质 太湖浦江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国家级南太湖文化产业集聚区,南太湖生态
--	---

	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滨精致生态小镇。 四、城镇规模 1、城镇人口：远期（2030年）12万人。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7.7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12.19平方公里、农村建设用地3.05平方公里、区域性设施用地2.46平方公里)。 五、空间布局结构 七都镇域空间形成“两带、两片、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带：滨湖公共休闲带、荡漾生态带 两片：中心镇区、庙港镇区 四区:金鱼漾生态保护区、生态文化旅游区、现代渔业休闲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六、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1）公路 ①高速公路 保留沪苏浙高速公路,在中心镇区和庙港社区之间新规划一条苏震桃高速公路，实现南北之间的联系。 ②省道 保留230省道，沿线建设区域控制与省道的交叉口，在保证内外交通联系顺畅的同时，减少230省道对建设区域的交通干扰，同时也保证其通行速度。 ③一级公路 保留苏震桃一级公路，该路将成为连接环太湖城市，乡镇的重要通道，是七都镇旅游产业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重要交通依托之一。 (2)航道 规划期内保留现有太浦河，并做好清淤工作，确保河口宽度，河床断面面积、深度，做好水闸等水利设施，保证航道的通畅和七都镇的防洪排涝。 2、镇域交通规划 形成镇域联系道路-镇区道路-村道三级路网系统。
--	---

	①镇域联系道路 镇域联系道路主要有庙震公路、八七公路、吴越路和环湖路。 ②镇区道路 镇区道路为规划镇区的内部路网，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构建，主要采用方格网形式。镇域联系道路穿越镇区段一般规划为主干路。 ③村道 以枝状路网为主，联系各个农村居民点。 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桔园路北，属于临浙开发区，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故符合七都镇规划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七都镇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本项目供水由区域管网提供，供电由区域电网提供，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故本项目可依托七都镇基础设施。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table>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 (km²)</th><th rowspan="2">方位/距离 (km)</th></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 <tr> <td>金鱼漾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金鱼漾水体范围</td><td>/</td><td>3.44</td><td>3.44</td><td>东北约 1.7</td></tr> <tr> <td>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td><td>/</td><td>180.8</td><td>180.8</td><td>西北约 2.3</td></tr> </table>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北方位的金鱼漾重要湿地，距离约 1.7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鱼漾水体范围	/	3.44	3.44	东北约 1.7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西北约 2.3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鱼漾水体范围	/	3.44	3.44	东北约 1.7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西北约 2.3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太湖重要 湿地（吴 江区）	重要湖泊 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约 6
太湖庙港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厂取水口为中心，半 径为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 120°27'20.86" E，31°0'19.833"N。二 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 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 的陆域	27.53	东北 约 12.8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位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
离约6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
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
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
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2022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
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
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
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4.2%；一氧化碳
(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
升6.2%。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及居民点噪
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
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桔园路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table><tr><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政策文件</th><th>是否属于</th></tr><tr><td>1</td><td>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td><td>不属于</td></tr><tr><td>2</td><td>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3</td><td>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4</td><td>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5</td><td>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6</td><td>《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7</td><td>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able>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桔园路北，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临浙开发区，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毛家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毛家荡，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西南距离太湖约 6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不涉及	符合

要求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符合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不涉及	相符

		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 t/a、1.15 万 t/a、2.97 万 t/a、0.23 万 t/a、12.06 万 t/a、15.90 万 t/a、6.36 万 t/a。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毛家荡，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 m ³ 。	不涉及	相符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 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 hm ² 。	不涉及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产品为高分子光伏膜及高分子复合膜（不属于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不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6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			

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	符合

条	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6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10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符合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2，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3~1-14，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 1-12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桔园路北，对照现场勘察表可知，该位置属于临浙开发区，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桔园路北，对照现场勘察表可知，该位置属于临浙开发区，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6km，距北侧太浦河约 14.4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 55m，满足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表 1-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桔园路北，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类)		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表 1-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使用无溶剂涂料，满足要求。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5 七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七都镇	临浙开发区	东至东环路（含东环路以东 800 米），南至金鱼漾，西至吴淞港，北至创业路	塑管加工制造项目（电力、通讯管除外）	新建整浆并、印花、缩绒等无组织排放废水、废气的纺织类项目；新建废旧塑料造粒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沥青基防水建材及相关前后道生产项目；新建漆包线加工制造项目；含阳极氧化工艺的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以及其他增加地方排污总量、不符合地方产业导向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桔园路路北，属于临浙开发区，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7、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相符性分析：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约17.4km，本项目不在其2km范围内，

	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 8、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约17.4km，本项目不在其2km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按照溶剂组分全挥发算，本项目最大VOCs含量8%，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15%限值，属于低VOCs原料；本项目使用硅油，属于无溶剂涂料，根据VOCs检测报告，本项目硅油VOCs含量为13.6g/kg，即1.36%，硅油密度一般为0.96g/cm³，故本项目硅油含量14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无溶剂涂料60g/L，故本项目水性油墨及硅油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 10、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
--	--

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VOCs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11、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备有效的	符合

	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水性油墨及无溶剂涂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均配备	符合

		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硅油为低 VOCs 含量的辅料。。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 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型的原辅料。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生产工作仅耗电作为能源。	符合
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	符合
7	《江苏省重点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	本项目不属	符合

	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关规定及要求。	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8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的二级活性炭投产后将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投产后将制定定期巡查制度。	符合
9	《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及锅炉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与锅炉。	符合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及管道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罩口流速不低于 0.3m/s，风机风量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详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严格按照规范设计，箱体前后设有压差计，可严密监测活性炭是否存在堵	符合

			负压, 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 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 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塞情况以保证气体流通顺畅。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 避免气流短路;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 流速设计为 0.5m/s, 满足要求。	符合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室内的密闭容器内。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及管道密闭收集,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对应生产工段设备同步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存在故障时及时停机检修。	符合
	12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44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与锅炉作出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及锅炉	符合
	13	《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	新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	本项目根据有机废气特	符合

	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0月7日）	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废气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对废气浓度低、治理设施设计要求严、日常监管难度大以及危废处置成本高等情况，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安全等因素，逐步替代为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吸附催化降解技术等高效适宜的治理工艺。	征设置二级活性炭装置，不涉及低效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	
		规范设计安装。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不含 RCO 使用的活性炭），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停留足够的时间，选择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类型，并保证足量填充。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体积较大，活性炭填充量较多，能保证有机废气在处理设施中停留足够的时间。	符合
		合理设置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结合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流速控制为 0.5m/s，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使用优质活性炭。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²/g；使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使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应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采购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得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得低于 850m²/g。	符合
		加强废气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取洗涤或预吸附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采取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酸性或碱性废气时，应采取洗涤方式进行预处理。进口废气温度不宜超过 40℃，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相对湿度较高的应采取必要措施进行除湿。	本项目废气中无颗粒物，无需预处理，直接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及时足额更换活性炭。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废活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d，满足更	符合

			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当密闭贮存，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依法进行再生或处置。	换周期的要求，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长效管理，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改造。持续推动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到 2025 年，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力争全部达到基准水平，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亦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推进进步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和独立热轧等淘汰退出；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进一步提高省内钢铁行业短流程占比。基本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依法依规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重点针对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亦不属于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	符合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新增跨省跨区通道可再生能源电力比例不低于 50%。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并重，稳步有序开展海上光伏建设，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优化风电发展结构，全力推进近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稳妥推进深远海风电示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能。因地制宜利用生物	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质能，统筹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科学推进抽水蓄能开发。推进光热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非电化利用，加快推动氢能研究。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力争达到6600万千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油墨和涂料，不涉及高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油墨和涂料，不涉及高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针对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理，去除效率不低于80%，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	符合

		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放，且本项目不涉及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厂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桔园路北。

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苏州新胜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七都镇桔园路北闲置车间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拟购置数控吹膜机、无溶剂涂布机，水性印刷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26 台(套)建设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项目。

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行审备[2024]128 号；项目代码：2403-320509-89-01-234818)。

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22.5m ²	为一栋 1 层砖混结构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厂房建筑面积 922.5m ² ，总高 15m
贮运	原材料运输	见表 2-4	均采用陆运

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在车间内布置
	成品仓库		100m ²	在车间内布置
	给水（自来水）		1296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		918t/a	生活污水抽运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25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100m ²	依托厂区绿化面积 100m ²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废水	生活污水	918t/a	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在车间内布置
		危废仓库	20m ²	在车间内布置
环保工程	环境风险		拟设置事故应急池 270m ²	按要求设置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	高分子光伏膜	15 μ m~100 μ m	5000 吨	7200h
		高分子复合膜		5000 吨	7200h

4、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数控吹膜机	SKCMJ	6	中国	吹膜
2	水性印刷机	YSJ	10	中国	印刷
3	拌料机	BLJ	5	中国	拌料
4	无溶剂涂布机	TBJ	2	中国	涂硅、干燥
5	膜分	FQ	2	中国	分切

	切机						
6	物理性能检测设备	/		1		中国	检测

①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PE 粒子	聚乙烯	固态	5010	25kg/袋	原料仓库	25	国产车运
	EVA 粒子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固态	5010	25kg/袋	原料仓库	25	国产车运
	硅油	乙烯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 100%	液态	2	200kg/桶	原料仓库	0.2	国产车运
	水性油墨	乳液树脂 40%~60%、水溶性树脂 20%~30%、异丙醇 0~5%、去离子水 20%~30%、乳化剂 1%~3%、聚乙烯蜡 5%~15%	液态	1.5	10kg/桶	原料仓库	0.15	国产车运
	自来水	水	液态	1080	/	/	/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电	电	/	250 万 kW·h/a	/	/	/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	-------	------

1	硅油	液体、无色，特殊气味，闪点大于 100℃，比重 0.97	不燃、不爆	微毒
2	水性油墨	乳白偏黄液体，Ph: 6~9，闪点大于 60℃，相对密度：0.96~1.06	不燃、不爆	微毒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d，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 7200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桔园路北，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面为奥通富仕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南面为桔园路；西面为房东；北面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吴越村，距离约 55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项目设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生产区。

9、水平衡

（1）取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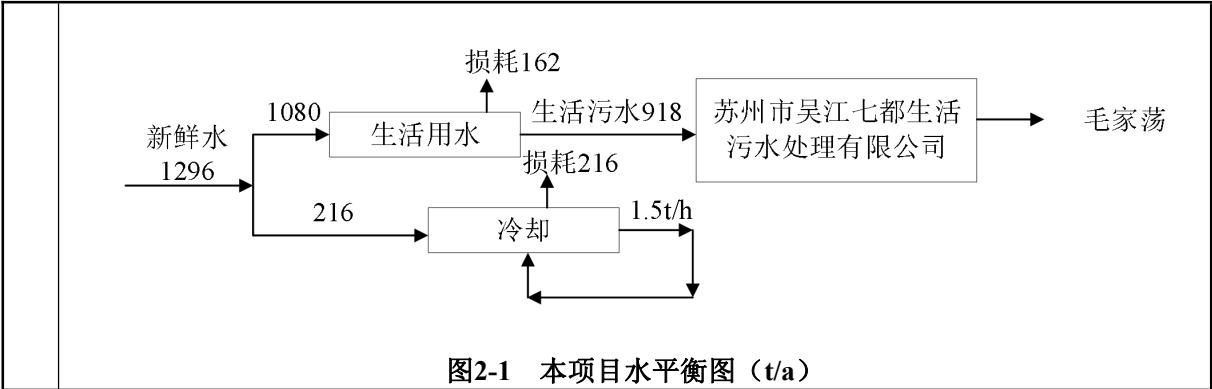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取水涉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量为 1080t/a。

冷却塔补水：厂区内设置一台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循环设计量 1.5t/h，年工作 7200h，则循环水量为 10800t，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 说明，结合同行业类比，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损耗 216t/a，则年补水 216t/a。

（2）排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为 918t/a，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毛家荡。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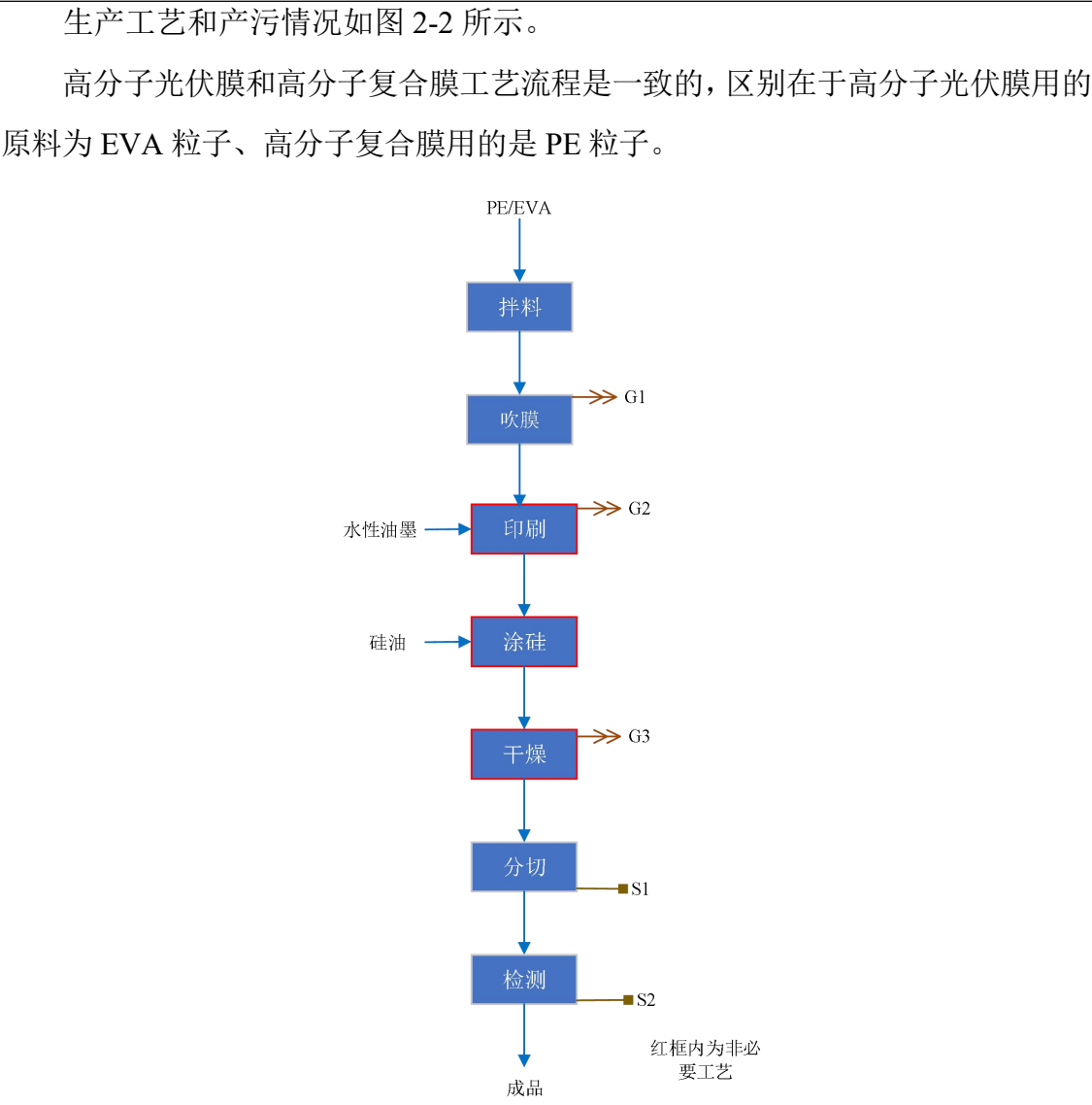


图 2-2 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工艺流程图

印刷、涂硅是根据客户定制,约 25%只需要单独印刷，约 25%只需要单独涂硅、干燥，10%需要印刷+涂硅、干燥，40%膜直接为成品。

- (1) 拌料：将外购 PE 或 EVA 加入拌料机进行拌料，PE、EVA 粒子颗粒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
- (2) 吹膜：PE/EVA 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一种塑料加工工艺，将塑料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 (3) 印刷：利用水性印刷机具有微凹槽的印刷辊在薄膜上滚动，形成图案化的印刷薄膜，印刷机无需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 (4) 涂硅：然后在涂布区域内将硅油均匀涂布于膜上，该工段为常温，无废气产生。
- (5) 干燥：涂布完成后，送入涂布设备自带烘道中进行干燥，利用电加热，干燥温度约 110℃，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 (6) 分切：用膜分切机进行分切，该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1。
- (7) 检测：利用称重设备，测量设备等进行物理检测，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此外需要说明的：此外需要冷却水对螺杆进料口和变速箱间接冷却，上述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此外上述还会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S3、原料盛装的废包装桶 S4 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S5。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吹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2	印刷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3	干燥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员工生活	办公区	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	边角料	生产车间	膜
	S2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膜
	S3	废活性炭	生产车间	活性炭、有机废气
	S4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硅油、水性油墨
	S5	员工生活	办公区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厂区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100m²。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本项目租赁苏州新胜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如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苏州新胜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 综上，本项目是可行的。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4.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6.2%。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6	10	达标
	NO ₂		40	25	62.5	达标
	PM ₁₀		70	44	62.86	达标
	PM _{2.5}		35	28	8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60	172	107.5	不达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₃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					

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根据苏州市《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PM_{2.5}平均浓度为32.9微克/立方米，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为47.9微克/立方米，CO评价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9微克/立方米；O₃评价值（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6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同期相比，PM_{2.5}浓度上升6.8%，CO评价值下降10.0%，SO₂浓度持平，NO₂浓度下降28.6%，PM₁₀浓度下降7.9%，O₃评价值上升5.4%。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NO_x、PM_{2.5}、PM₁₀、SO₂和CO浓度达标，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苏州市《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江苏省2022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2年取水总量约为15.25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4%和53.9%。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毛家荡，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2030年水质目标，毛家荡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毛家荡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
--

类标准。

3、声环境

①监测因子与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对项目厂界周边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昼间等效 A 声级（Ld）、夜间等效 A 声级（Ln），项目厂界及居民点共设 8 个监测点。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监测 1 天，每天分昼夜各 1 次。

③评价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8 个点位的昼间等效 A 声级（Ld）、夜间等效 A 声级（Ln）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	
	2023 年 11 月 2 日	
	昼间	夜间
N1	58	49
N2	56	48
N3	57	47
N4	55	44
N5	55	48
N6	53	47

	N7	54		46																																													
	N8	53		46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桔园路北，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属于吴江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表 3-3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桔园路北，属于临浙开发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吴越村</td><td>-63</td><td>0</td><td>居民</td><td>100 人</td><td rowspan="4">二类区</td><td>西</td><td>55</td></tr><tr><td>2</td><td>中共吴越村总支部委员会</td><td>-55</td><td>50</td><td>政府人员</td><td>50 人</td><td>西南</td><td>70</td></tr><tr><td>3</td><td>乔家斗村</td><td>50</td><td>160</td><td>居民</td><td>300 人</td><td>东北</td><td>132</td></tr><tr><td>4</td><td>前浜斗村</td><td>294</td><td>0</td><td>居民</td><td>400 人</td><td>东</td><td>283</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1	吴越村	-63	0	居民	100 人	二类区	西	55	2	中共吴越村总支部委员会	-55	50	政府人员	50 人	西南	70	3	乔家斗村	50	160	居民	300 人	东北	132	4	前浜斗村	294	0	居民	400 人	东	283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1	吴越村	-63	0	居民	100 人	二类区	西	55																																								
	2	中共吴越村总支部委员会	-55	50	政府人员	50 人		西南	70																																								
	3	乔家斗村	50	160	居民	300 人		东北	132																																								
4	前浜斗村	294	0	居民	400 人	东		283																																									

	5	哉西北村	-120	155	居民	300 人		西南	200
	6	钮家兜村	0	-430	居民	200 人		南	400
	7	大其仁村	-320	310	居民	100 人		西北	430
	*以本项目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以平行厂房分别为XY轴。								
2、声环境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1	吴越村	-63	0	居民	100 人	二类区	西	55	
2	中共吴越村总支部委员会	-55	50	政府人员	50 人		西南	70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范围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产业园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相关限值详见下表 3-6。								
	表 3-6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限值 kg/h			
	1	DA001	15m	非甲烷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总烃			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本项目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干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上述三股废气通过一个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排气筒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是合理的。						
表 3-7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 总烃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在厂房外 设置浓度 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日均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日均值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值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 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 [2018]77 号）附件 1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种类</th><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本项目</th><th rowspan="2">新增排放量</th></tr> <tr> <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VOCs</td><td>有组织</td><td>2.3825</td><td>2.1442</td><td>0.2383</td><td>0.2383</td></tr> <tr> <td>无组织</td><td>0.2647</td><td>0</td><td>0.2647</td><td>0.2647</td></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水量</td><td>918</td><td>0</td><td>918</td><td>918</td></tr> <tr> <td>COD</td><td>0.32</td><td>0</td><td>0.32</td><td>0.32</td></tr> <tr> <td>SS</td><td>0.2</td><td>0</td><td>0.2</td><td>0.2</td></tr> <tr> <td>NH₃-N</td><td>0.03</td><td>0</td><td>0.03</td><td>0.03</td></tr> <tr> <td>TN</td><td>0.04</td><td>0</td><td>0.04</td><td>0.04</td></tr> <tr> <td>TP</td><td>0.004</td><td>0</td><td>0.004</td><td>0.004</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固体废物</td><td>20</td><td>20</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td>38.6442</td><td>38.6442</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9</td><td>9</td><td>0</td><td>0</td></tr> </tbody> </table>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91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新增排放量 0.2383t/a，无组织 VOCs 申请量 0.2647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有组织	2.3825	2.1442	0.2383	0.2383	无组织	0.2647	0	0.2647	0.264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18	0	918	918	COD	0.32	0	0.32	0.32	SS	0.2	0	0.2	0.2	NH ₃ -N	0.03	0	0.03	0.03	TN	0.04	0	0.04	0.04	TP	0.004	0	0.004	0.00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20	20	0	0	危险废物		38.6442	38.6442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有组织	2.3825	2.1442	0.2383	0.2383																																																																									
		无组织	0.2647	0	0.2647	0.264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18	0	918	918																																																																									
		COD	0.32	0	0.32	0.32																																																																									
		SS	0.2	0	0.2	0.2																																																																									
		NH ₃ -N	0.03	0	0.03	0.03																																																																									
		TN	0.04	0	0.04	0.04																																																																									
		TP	0.004	0	0.004	0.00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20	20	0	0																																																																									
	危险废物		38.6442	38.6442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情况 有组织废气： A、吹膜废气。 本项目吹膜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5kg/t 产品，本项目对应吹膜产量为 10000t/a，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5t/a。 B、印刷废气 根据 MSDS 报告，本项目考虑最不利的情况，即异丙醇和乳化剂按照最大量全挥发计算，本项目异丙醇最大含量 5%，乳化剂最大含量 3%，则本项目最大挥发量 8%，本项目使用油墨 1.5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t/a。 C、干燥废气 根据硅油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硅油 VOCs 含量为 13.6g/kg，即 1.36%，本项目硅油使用量 2t/a，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72t/a。 故本项目总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6472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 气 筒 编 号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 气 量 m³/h	控 制 出 口 流 速 m/s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直 径 m	排 气 温 度 ℃	排放状况			排 放 时 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吹膜、印刷、干燥	非甲烷总烃	16.55	0.331	2.3825	二级活性炭	90%	20000	14.4	15	0.7	30	1.65	0.0331	0.2383	7200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吹膜、印刷、干燥	非甲烷总烃	0.2647	0	—	—	0.2647	61.5	15	15							

(2) 防治措施

1) 集气方案

DA001 排气筒集气方案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

$$\text{风量 } L=3600kPHV_x$$

P—排风罩口敞开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k—安全系数，一般 k 取 1.4。

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5m，距设备 0.1m，罩口平均风速取 0.6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Q=950m³/h。本项目共设置 20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的设计风量均为 950m³/h，小计 19000m³/h；考虑有风量损失，则 DA001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 20000m³/h 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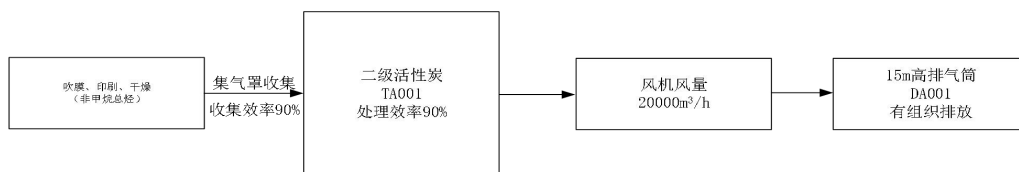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二级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

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B、技术参数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4 二级活性炭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T-HX 20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³/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外形尺寸	第一级：2400mm*650mm*1500mm 第二级：2200mm*650mm*1500mm
5	吸附介质	颗粒状活性炭
6	处理效率	90%
7	活性炭更换周期*	见下列计算结果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取值 300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 c 取值 14.9；

Q--风量，m³/h，本项目取值 20000；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值 24。

则可计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TA001）中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41.94 天，为方便更换，拟 30 天更换一次。则年产生的废活性炭 $36 + 2.1442 = 38.1442t$ 。

C、技术可行性论证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

	规定		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每个工位均设置集气罩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气体流速控制在 0.5m/s，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二级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台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20 万元，运行电费 5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			

用 0.5 万元/年，检修费用 0.1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1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13.2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16.55	0.331	1~2	1	停机检修，更换活性炭等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392968	30.902019	15	0.7	30	非甲烷总烃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

频次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2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吹膜总计产品约 10000t/a，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约 0.503t/a，则每吨产品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约 0.0503g/t；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 0.3kg/t 限值；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厂区周边地势较为开阔，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沉降。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充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区域环境管理行动，符合环保管理的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场地均采用干式清理，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30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08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918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尾水排放至毛家荡。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m ³ /a	拟采取的防治 措施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m ³ /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18	COD	350	0.32	/	COD	350	0.32	500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毛家荡。
		SS	220	0.2		SS	220	0.2	400	
		NH ₃ -N	30	0.03		NH ₃ -N	30	0.03	45	
		TN	40	0.04		TN	40	0.04	70	
		TP	4	0.004		TP	4	0.004	8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毛家荡，排放量为 918t/a。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七都镇双塔桥村，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池+CASS 反应池”处理工艺，尾水排入毛家荡，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目前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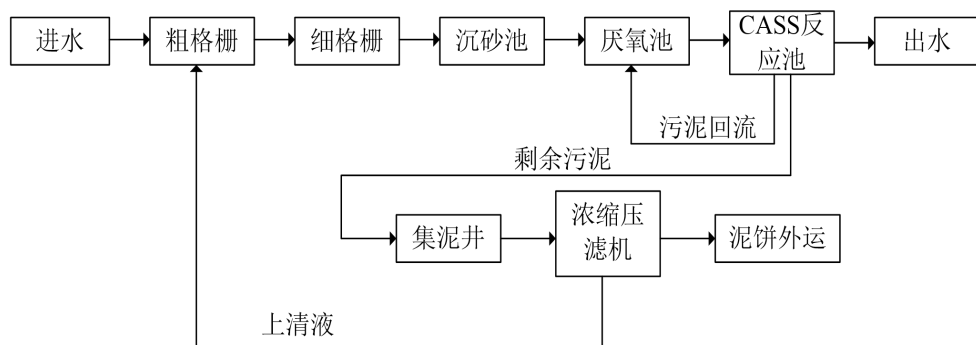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918m³/a。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 2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13000t/d，余量为 7000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3.06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4%。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0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m ³ /a	拟采取的防治 措施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 m ³ /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18	COD	350	0.32	污水处理 厂内 处理	COD	30	0.03	30	毛家荡
		SS	220	0.2		SS	10	0.01	10	
		NH ₃ -N	30	0.03		NH ₃ -N	1.5 (3)	0.003	1.5 (3)	
		TN	40	0.04		TN	10	0.01	10	
		TP	4	0.004		TP	0.3	0.0003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纳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见图4-3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392732	30.901445	918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期	生活污水	COD	30
2									SS	10
3									氨氮	1.5（3）
4									总氮	10
5									总磷	0.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	-------	-------	-----------	----------	----------

	1	DW001	COD	350	0.001	0.32
	2		SS	220	0.00067	0.2
	3		氨氮	30	0.0001	0.03
	4		总氮	40	0.0001	0.04
	5		总磷	4	0.00001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2
			SS			0.2
			氨氮			0.03
			总氮			0.04
			总磷			0.004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对照《关于印发2022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93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照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故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生活污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1 年	重铬酸盐法
2		SS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1 年	重量法
3		氨氮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1 年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4		总磷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1 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度法
5		总氮	手动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1 年	碱性 过硫 酸钾 消解 紫外 分光 光度 法
(5) 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8918-200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dB~80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60	-80	1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24 小时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数控吹膜机	6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55	14.4	1.5	1	~61	24 小时	~12	~62	0.5
2		水性印刷机	10	~72		-53	15.2	1.5	0.5	~62				
3		拌料机	5	~80		47	14.5	1.5	4	~67				
4		无溶剂涂布机	2	~76		20	15.2	1.5	2	~66				
5		膜分切机	2	~75		-15	14.6	1.5	1	~65				
5		物理性能检测设备	1	~65		40	14.3	1.5	1	~61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制度为2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8。

表 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0	7.5	15	0-24	42.4	60/50	达标
南侧	30	0	15	0-24	44.9	60/50	达标
西侧	0	7.5	15	0-24	41.6	60/50	达标
北侧	30	7.5	15	0-24	43.1	60/50	达标
中共吴越村总支部委员会	80	80	6	0-24	41.2	60/50	达标
吴越村 1	80	75	6	0-24	41.3	60/50	达标
吴越村 2	80	75	6	0-24	41.1	60/50	达标
吴越村 3	80	75	6	0-24	40.9	60/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对厂界噪声无要求，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二班制，昼夜间均运行，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 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1）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每年产生的边角料约总产量的 0.1%，本项目总产量约 10000t/a，故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属于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2）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每年产生的不合格品约总产量的 0.1%，本项目总产量约 10000t/a，故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0t/a，属于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3）废活性炭：根据上文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 38.1442t/a。

4）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包装桶约 0.5t/a。

5）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	------	----	----	----	----	----	--------	-----

3	分切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聚合物	固态	/	10
4	检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92-001-06	不合格品	固态	/	10
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T	38.1442
6	原料盛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T/In	0.5
7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固态	/	9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边角料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10
2	不合格品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10
3	废活性炭	堆放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38.1442
4	废包装桶	堆放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0.5
5	员工生活	堆放	垃圾桶	环卫	环卫部门	9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的西仁港居民点，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原料盛装及废气治理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A、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B、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 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要求设置：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
--	---

	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并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
--	--

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2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
--

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硅油、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位置	Q 值
1	硅油	/	0.2	2500	桶装	本项目南侧	0.00008
2	水性油墨	/	0.15	50	桶装		0.003

3	废包装桶	/	0.125	50	桶装		0.0025
4	废活性炭	/	9.53605	50	吨袋		0.190721
合计							0.1963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及《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泄漏时应该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报告给应急组组长，穿戴后防护用品（空气呼吸器、防静电工作服、绝缘手套等），排查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通知管道下游单位提前做好停气准备。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
--	---

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事故应急池设置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_1——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3； V_2——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m^3； $V_2 = \Sigma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 = q_a/n = 8.748mm$ q_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93.5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1 = 0.025m^3$。本项目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为化学品原料包装桶，单个最大容积约 $0.025m^3$。 $V_2 = 252m^3$，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15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室内消防水流量以 10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180m^3$。 $V_3 = 0m^3$，本项目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 0m^3$，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 $V_5 = 87m^3$，企业厂区占地面积为 $9952.30m^2$。$V_5 = 10qF \approx 87m^3$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_{总}$）： $V_{总} = 267.025m^3$ 综上建设单位需要设置 $270m^3$ 的事故应急池。
--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二级活性炭	《印刷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TN TP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 七都生活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尾水排 放至毛家荡	满足苏州市吴江七 都生活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纳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 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水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②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桔园路北，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503	0	0.503	0.50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18	0	918	+918
	COD	0	0	0	0.32	0	0.32	+0.32
	SS	0	0	0	0.2	0	0.2	+0.2
	氨氮	0	0	0	0.03	0	0.03	+0.03
	总氮	0	0	0	0.04	0	0.04	+0.04
	总磷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